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6年7月2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3
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3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4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4
V. 推薦建議	5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2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尹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2016年7月22日寄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僅供識別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經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提名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建議委任傅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傅建國先生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傅建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傅建國先生，52歲，自2015年5月起任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黨委常委，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6））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傅建國先生曾任唐山機車車輛廠副廠長，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註副總裁、黨委常委，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傅建國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建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

建議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傅建國先生在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而釐定。倘傅建國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合併成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建國先生確認：(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6日(星期六)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 事 會 函 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6年7月22日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B座一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 通 決 議 案

1. 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上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7月22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6日(星期六)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僅供識別

201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